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 审理由孙吴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 监督指导基层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本院和基层法庭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 负责本院及基层法庭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 领导本院及基层法庭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行政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及各庭司法统计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孙吴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孙吴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孙吴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49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与 2017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19.7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81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4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6.96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6.0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八、资本性支出	109.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4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112.94	支出总计	1,112.94	支出总计	1,112.94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 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2.94	1,11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96	916.96					
20405	法院	916.96	916.96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08.86	508.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08.10	40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11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82	116.8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2	116.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4	3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4	3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6	29.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2	4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2	4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2	44.82					

注: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 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112.94	648.81	464.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96	452.83	464.13			
20405	法院	916.96	452.83	464.1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08.86	452.83	56.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08.10		40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11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82	116.8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2	116.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4	3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4	3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6	29.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2	4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2	4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2	44.82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6.9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12.94	支 出 总 计	1,112.94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2018年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11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96
20405	法院	916.96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508.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08.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8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2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112.94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43.57
	津贴补贴	175.60
	年终一次性奖金	29.00
	公务员奖励	0.47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2.56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44.8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3.14
	手续费	0.06
	办公水费	0.34
	办公电费	2.84
	电梯电费	1.25
	邮寄费	0.16

	电话通讯费	1.02
	办公用房取暖费	3.84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72
	国内差旅费	3.33
	一般维修费	0.71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0.65
	培训费	4.96
	劳务费	1.40
	工会经费	6.61
	福利费	0.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其他交通费用	31.26
	预留机动经费	0.64
	空编奖励经费	1.84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4.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16.02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0.60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6.90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项目支出	--	464.13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112.94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64
	社会保障缴费	26.30
	住房公积金	44.8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81.70
	会议费	
	培训费	4.96
	专用材料购置费	4.34
	委托业务费	1.40
	公务接待费	1.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38
	维修（护）费	8.9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09.5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8.64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16.0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	**	1

注：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93.38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2.3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38	
公务用车购置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18 年部门预算。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资金名称	
财政厅主管处		资金属性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终止时间	
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标	1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2	

第三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1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88.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孙吴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11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2.9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11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648.81 万元，占 58.30%；项目支出 464.13 万元，占 41.7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2.9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2.9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916.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8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88.01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50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35 万元，增长 0.07%。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40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8.10 万元，增长 100%。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年预算数为 116.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38 万元，增长 35.15%。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29.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04 万元，增长 25.79%。

5、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8 年预算数为 4.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4.55%。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数为 44.82 万元，比上年预

算数增加 8.1 万元，增长 22.0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8.8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1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3.57 万元、津贴补贴 175.60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9 万元、公务员奖励 0.4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2.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8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9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4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办公水费 0.34 万元、办公电费 2.84 万元、电梯电费 1.25 万元、邮寄费 0.16 万元、电话通讯费 1.0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2 万元、国内差旅费 3.33 万元、一般维修费 0.71 万元、电梯维修费 0.65 万元、培训费 4.96 万元、劳务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6.61 万元、福利费 0.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26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64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84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8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0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4.8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4.8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0 万元、退休费支出 116.02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0.60 万元、离退休

基本医疗费 6.90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2.94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5.7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6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6.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3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40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81.70 万元、培训费 4.96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4.3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38 万元、维修（护）费 8.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09.5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109.5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8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8.64 万元、离退休费 116.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3.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2.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孙吴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预算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地方标准填报。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02.81万元，其中：办公费27.14万元、印刷费12万元、差旅费62.17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24万元、日常维修费8.95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4.34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9.1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8.83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36.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38万元以及其他费用120.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17万元，增长180.43%。主要原因是：孙吴县人民法院2017年预算按地方标准填报，2018年按省直标

准填报，增加了科目和标准。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8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9.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69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孙吴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6445.3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408.05平方米，业务用房5980.17平方米，其他用房57.09平方米。共有车辆14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8年孙吴县人民法院年初部门预算中暂无需要编制绩效目标的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孙吴县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四、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